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承交法〔2023〕33号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3年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建设管理科：

现将《2023年承德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落实。



2023年承德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交通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省、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执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交通市场秩序执法检查工作，实现依法监管、公平高效、阳光透明，减少对企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震慑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健康有序发展。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强化基础支撑。综合执法支队、机关有关科室根据监管职责及时对事项清单进行认领，为开展随机抽查打好基础。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充分利用标签字库完成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

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

（二）大力推进联合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联合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按照统一谋划、主管牵头、积极参与的原则，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确保内部抽查“应联必联”，跨部门抽查“能联尽联”。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确保我局今年部门联合抽查数量占比不低于总数的30%，抽查主体数量占比不低于总数的20%。

（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90%，力争达到100%。对重点检查事项、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守住安全底线。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手段，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运用，探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预判式监管上实现新突破。

（四）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深入贯彻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确保监管执法公平、公正、公开。制定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

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要突出抓好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不仅要加大在新闻媒体、官方网站等的报道力度，还要服务于监管之中，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积极协调配合，加大督查力度。各有关单位之间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强化对抽查计划的制定与落实，严格按照时限完成任务清单，加强对实施效果的动态跟踪，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坚决克服检查走过场、纸上填报、结果录入错误等不认真履行检查职责的现象。

局直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按时报送“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 23 日前报送月报表，每季度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季度总结报送市局法规科。

附件： 市级成员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月报表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印发
